附件2

人才服务站工作经费拨付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站单位名称 |  | 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作年度 |  | 开户银行 |  |
| 账户名 |  | 账号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申请经费情况 | 根据年度工作开展情况，申请工作经费如下：一、基础工作经费 元，其中日常运营经费 元，日常工作经费 元。理由：1. 我单位到位注册资金 万元，配备了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全职工作人员 名；2. 我单位全年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各类专项性工作任务。二、人才招引绩效奖励费 元，其中人才计划申报绩效奖励 元，拨尖及以上层次人才引荐绩效奖励 元，硕博士引荐绩效奖励 元。理由：1. 全年新推荐申报慈溪市“上林英才”及上级引才计划人才（团队） 个；2. 引荐 名宁波市拔尖及以上层次人才到慈溪市（与慈溪进行战略合作的宁波市属高校、科研院所）创业创新；3. 向慈溪市企事业单位推荐并全职引进硕士 名、博士 名。（印证材料附后）三、人才服务绩效奖励费 元。理由：我单位推荐入选（引进）并跟踪服务的创业人才企业 （填写公司名称） 上市（在新三板挂牌）， （填写公司名称） 获社会资本投资，实收社会资本 万元。据上，申请拨付 年度人才服务站工作经费 万元。 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（盖公章） |
| 市人力社保局拨付意见 | 经初审并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审定，向该建站单位拨付 年度工作经费 万元，其中基础工作经费 万元，人才招引绩效奖励费 万元，人才服务绩效奖励费 万元。 （盖公章） 年 月 日 |